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85號

原告 洪鴻文

被告 李豫湘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巷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曾熟識，一同出門時被告均會向原告借款，累計借款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000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前揭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告分別於112年1月30日借款90,000元、112年1月31日借款60,000元、112年2月2日借款45,000元、112年2月9日借款72,000元、112年2月11日借款54,000元、112年2月15日借款32,000元之借據為證（見

01 板簡卷第13至53頁、本院卷第49-56頁），上開借款總計為3
02 53,000元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32,000部分，
05 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難認有據，委無可採。

06 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1 費用額為4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,842元由被告負
12 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蔡凱如